

附件：

以下声明函须加盖供应商（制造商）公章，否则不予认可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华池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华池县2025年中药材种子种苗繁育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黄芪种子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华池县恒烽中药材苗林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2779.4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978.1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黄芩种子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华池县恒烽中药材苗林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2779.4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978.1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华池县恒烽中药材苗林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6月09日

五、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华池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的华池县2025年中药材种子种苗繁育项目二包（项目编号：HCZC2025-0019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中药材配方肥（总养分 $\geq$ 45%，属于批发业；制造商为陕西中农科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4727.5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86.1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中农科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年06月09日



附件：

以下声明函须加盖供应商（制造商）公章，否则不予认可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华池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华池县2025年中药材种子种苗繁育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复合肥料（总养分 $\geq$ 45%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陕西供销秦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2256.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50.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姚磊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甘肃省鑫润合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6月09日